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8.6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5.1%。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約1.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600	13,260
存貨成本		(2,221)	(3,021)
其他收入	5	710	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	1
員工成本		(4,491)	(6,034)
租金及相關開支		(555)	(729)
折舊開支		(462)	(1,4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19)	–
其他開支		(2,372)	(3,311)
融資成本	6	(143)	(193)
除稅前虧損		(2,967)	(1,303)
稅項	8	(86)	180
期內虧損		(3,053)	(1,1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	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21)	(1,10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57)	(1,123)
— 非控股權益		(96)	–
		(3,053)	(1,12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25)	(1,108)
— 非控股權益		(96)	–
		(3,021)	(1,108)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10	(0.59)	(0.22)
攤薄 (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92)	(57,342)	-	21,345	-	21,345
期內虧損	-	-	-	-	-	(1,123)	-	(1,123)	-	(1,1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	(1,123)	-	(1,108)	-	(1,10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u>	<u>64,646</u>	<u>9,107</u>	<u>26</u>	<u>(77)</u>	<u>(58,465)</u>	<u>-</u>	<u>20,237</u>	<u>-</u>	<u>20,237</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118)	(71,175)	-	7,486	(1,969)	5,517
期內虧損	-	-	-	-	-	(2,957)	-	(2,957)	(96)	(3,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	-	-	32	-	3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	(2,957)	-	(2,925)	(96)	(3,0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2,019	2,019	-	2,01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u>	<u>64,646</u>	<u>9,107</u>	<u>26</u>	<u>(86)</u>	<u>(74,132)</u>	<u>2,019</u>	<u>6,580</u>	<u>(2,065)</u>	<u>4,515</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 購股權儲備指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分確認,或在毋須歸屬期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全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所提及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估計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8,072	11,997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356	951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附註i)	167	259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ii)	5	7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i)	—	46
	<u>8,600</u>	<u>13,260</u>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年或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量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或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按固定金額向特許經營人根據商標營運的餐館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按季度收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077	12,004
中國 (附註i)	23	6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附註ii)	500	1,189
	<u>8,600</u>	<u>13,26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優惠	136	120
政府補貼(附註)	536	—
估算利息收入	34	40
其他	4	45
	<u>710</u>	<u>2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4)</u>	<u>1</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32	173
銀行借款利息	11	20
	<u>143</u>	<u>193</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0	141
董事薪酬	447	1,3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48	4,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184
員工成本總額	4,491	6,0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1,154
拆舊開支總額	462	1,481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16	49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70	(229)
	86	(180)

根據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其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如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分別經營6間拉麵店及1間港式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35.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間餐廳因租賃協議於2021年7月屆滿而關閉。此外，來自一名澳門特許經營人的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澳門政府於2022年第二季度實施多項嚴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導致特許經營餐廳暫停若干營運。此外，香港發生的第五波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導致到訪顧客大幅下降，由於香港政府對餐廳實施的營業時間限制，涵蓋2022年4月大部分時間，對餐飲業構成嚴峻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8,077	12,004
中國 (附註i)	23	67
澳門 (附註ii)	500	1,189
	<u>8,600</u>	<u>13,26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的專利費收入。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存貨成本隨著收益下降而減少。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22.8%及25.8%。有關比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餐廳關閉及訪客下跌導致中央廚房的生產量下跌，使經濟效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增加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 向董事分派的酌情花紅減少；及(ii) 本集團經營的一間餐廳關閉導致員工人數減少。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45.5%，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52.2%。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 建築物管理費；(ii) 政府地租及差餉；(iii) 機器租金；(iv) 或然租金；及(v) 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3.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訂立的租賃協議較少，乃由於若干租賃合約終止及一間餐廳已於2022財政年度關閉。

折舊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指本集團的(i) 租賃裝修；(ii) 裝置及設備；及(i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4百萬港元(2021年：約1.2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為0.1百萬港元(2021年：約0.3百萬港元)。折舊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68.8% 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利益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合共)	2022年4月26日	-	50,000,000	-	-	-	50,000,000	2022年4月26日至 2024年4月25日	0.0758

附註：

於2022年7月22日，5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型及假設所用重大輸入數據：

購股權數目	50,0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5港元
行使價	0.0758港元
預期波動	124.49%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2.109%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4038港元

在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情況下，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因應增加，或在毋須歸屬期之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損益全數確認及錄得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變運營費用隨着收益下降而減少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469	653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418	7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227	62
維修及保養費用	79	483
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	138	149
汽車及物流開支	288	358
消耗品	178	290
保險開支	233	194
清潔費用	154	110
附加費及訴訟罰金撥備 (附註i)	12	59
其他 (附註ii)	176	233
	<u>2,372</u>	<u>3,311</u>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1日止三個月涉及與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其中已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約12,000港元作出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予以確認 (2021年：約59,000港元)。
-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手續費。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 金額約0.1百萬港元 (2021年：約0.2百萬港元) 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 金額約11,000港元 (2021年：約20,000港元) 的銀行借款利息。

稅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86,000港元 (2021年：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指由於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與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款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2021年:約1.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一間餐廳關閉及香港政府於2022年第二季度內若干期間對餐廳實施嚴格防疫措施,導致收益減少;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儘管香港本地出現的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高峰已於2022年5月後過去,專家指出,社區大規模爆發風險仍相當高。於2022年5月及6月本地疫情短期舒緩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本地確診個案數字自2022年7月起呈現上升趨勢。難以預測何時再出現大型社區爆發及香港政府何時將再次收緊防疫措施,預料餐飲業仍將面臨困難和挑戰。

然而,全球各地市民逐漸適應新常態,而非尋求「冠狀病毒病清零」,大部分人將採取「與病毒共存」。自2022年初,愈來愈多國家及城市紛紛放寬入境旅遊限制措施,隔離檢疫期已經縮短,環球旅遊有望能夠回復至若干水平及刺激經濟增長。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0	6.00%

附註：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0	6.00%
鄧慶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0,010,000	6.00%
戴少斌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0	6.00%
李蕙如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0	6.00%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以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2022年4月26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0758港元。釐定行使價每股股份0.0758港元的基準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8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於2022年7月22日，5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識別合適人選後，由個別人士履行該兩項職責。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公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軒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 內刊登。